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78,545.38港元的第一票據。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853,184.58港元的第二票據。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33,851.51港元的第三票據。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第四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08,542.19港元的第四票據。

第五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訂立第五認購協議，據此，第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116,050港元的第五票據。

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票據將按每年2%之票息率計息。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票據的到期日為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

換股股份46,097,332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2%；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6%。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第一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一認購人第一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事項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78,545.38港元的第一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0.31港元兌換為19,608,210股股份。第一認購價總額6,078,545.38港元於完成時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一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換股股份19,608,21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ii)經發行第一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

第一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及
- (iii) 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豁免。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條件，則第一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或第一認購人概不得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B)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第二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二認購人第二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53,184.58港元的第二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0.31港元兌換為9,203,821股股份。第二認購價總額2,853,184.58港元於完成時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二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二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換股股份9,203,821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ii)經發行第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

第二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及
- (iii) 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豁免。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條件，則第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或第二認購人概不得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C)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第三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三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三認購人第三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事項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33,851.51港元的第三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0.31港元兌換為3,657,585股股份。第三認購價總額1,133,851.51港元於完成時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三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三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第三換股股份3,657,585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2%；(ii)經發行第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1%；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

第三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第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及
- (iii) 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豁免。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條件，則第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或第三認購人概不得根據第三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三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第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D)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第四認購協議。

第四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四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四認購人第四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四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認購事項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8,542.19港元的第四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0.31港元兌換為3,575,942股股份。第四認購價總額1,108,542.19港元於完成時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四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四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第四換股股份3,575,942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0%；(ii)經發行第四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

第四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四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第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及
- (iii) 第四認購人就第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豁免。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條件，則第四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或第四認購人概不得根據第四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四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第四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E) 第五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就第五認購事項訂立第五認購協議。

第五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五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五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五認購人第五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五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五認購事項

根據第五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116,050港元的第五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0.31港元兌換為10,051,774股股份。第五認購價總額3,116,050港元於完成時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五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五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第五換股股份10,051,774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ii)經發行第五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

第五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五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第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及
- (iii) 第五認購人就第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豁免。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條件，則第五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或第五認購人概不得根據第五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五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第五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票據的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14,290,173.66 港元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票據之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 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3.3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溢價約2.99%。
-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 換股期：自票據之發行日期起及於到期日當日屆滿之期間。
- 到期日：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本公司須贖回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包括直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未支付利息及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未償還金額)。
- 利率：票據將按每年2%之票息率計息，並須每年年末支付。
- 可轉讓性：受聯交所有關換股股份兌換的條件、批准(如有)或任何其他要求規限，票據持有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

提前贖回 :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全權酌情按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100% (連同於贖回日期當日應計的所有未償還利息) 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有關未償還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未償還票據。

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有擔保、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i) 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iv) 資本分派；(v) 按低於市價80%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i) 按低於市價80%發行其他證券；或(viii) 修訂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

於票據獲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可獲准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為限。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而導致根據票據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經調整換股價將票據兌換為以一般授權為限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換股股份為46,097,332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2%；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6%。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5,938,85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票據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多頻道網絡娛樂服務。

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i)第一認購人第一債項6,078,545.38港元；(ii)第二認購人第二債項2,853,184.58港元；(iii)第三認購人第三債項1,133,851.51港元；(iv)第四認購人第四債項1,108,542.19港元；及(v)第五認購人第五債項3,116,050港元，上述債項均已逾期。

第一認購價、第二認購價、第三認購價、第四認購價及第五認購價將分別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債項、第二債項、第三債項、第四債項及第五債項的等值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債項均已逾期，而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所有債項。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鑑於債項規模，董事認為按有利於本公司清償債項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後，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該等票據將抵銷本公司根據債項應付之款項。董事認為，倘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減少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債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票據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王宏濤先生(附註1)	495,000	0.11	495,000	0.10
周文軍先生(附註2)	9,320,000	2.09	9,320,000	1.89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19,608,210	3.98
第二認購人	—	—	9,203,821	1.87
第三認購人	—	—	3,657,585	0.74
第四認購人	—	—	3,575,942	0.73
第五認購人	—	—	10,051,774	2.04
其他股東	<u>436,814,268</u>	<u>97.80</u>	<u>436,814,268</u>	<u>88.65</u>
總計	<u><u>446,629,268</u></u>	<u><u>100.00</u></u>	<u><u>492,726,6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49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為於王國鳳女士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6,900,000股股份	7,8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項 (ii) 約1,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5,960,000股股份	4,336,888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的等值金額(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的等值金額(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66,935,000股股份	45,592,392.53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的等值金額(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的等值金額(附註)

附註：

由於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項金額相抵銷，因此認購事項並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完成」	指	完成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或第五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換股價」	指	票據的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第一換股股份、第二換股股份、第三換股股份、第四換股股份及第五換股股份
「債項」	指	第一債項、第二債項、第三債項、第四債項及第五債項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第五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五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五認購人的債項3,116,050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五認購人」	指	郭作義，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五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五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五票據
「第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就第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五認購價」	指	第五票據之認購價3,116,050港元
「第五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五認購協議將向第五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116,05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
「第一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第一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一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一認購人的債項6,078,545.38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一認購人」	指	廖偉明，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一票據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價」	指	第一票據之認購價6,078,545.38港元
「第一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將向第一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78,545.38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
「第四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第四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四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四認購人的債項1,108,542.19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四認購人」	指	林俊傑，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四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四票據
「第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第四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四認購價」	指	第四票據之認購價1,108,542.19港元
「第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四認購協議將向第四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08,542.19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GEM的最後交易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票據」	指	第一票據、第二票據、第三票據、第四票據及第五票據的統稱

「第二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第二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二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二認購人的債項2,853,184.58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二認購人」	指	林彥湘，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票據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價」	指	第二票據之認購價2,853,184.58港元
「第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將向第二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853,184.58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第四認購事項及第五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的統稱
「第三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第三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三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三認購人的債項1,133,851.51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三認購人」	指	陳華勝，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三票據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價」	指	第三票據之認購價1,133,851.51港元
「第三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認購協議將向第三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33,851.51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